

#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

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：
  - （一）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  - （二）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  - （三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- 三、本校課程評鑑項目及實施方式：
  - （一）評鑑項目：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/科目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、跨領域/科目課程。
  - （二）實施方式：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平時參與各領域教師教學研究會，了解課程實施情形，最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評鑑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具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團體或人員協助辦理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總體架構、各領域/科目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循環週期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於四階段進行評鑑：
  - （一）課程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  - （二）實施準備階段：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。
  - （三）課程實施階段：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。
  - （四）效果評估階段：每年 7 月 30 日前。
- 五、本校課程評鑑之重點及品質原則，參照教育部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，彙整如《課程評鑑成效檢核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- 六、本校課程評鑑之實施，應採用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充分瞭解課程品質，並填報本校《課程評鑑成效檢核表》。
- 七、對於課程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，本校應應用於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修正學校課程計畫：提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之。
  - （二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：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。
  - （三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：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、實施和結果，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。
  - （四）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：提供教師做為教學調整之參考，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。
  - （五）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：有學習困難之學生，進行補救教學及輔導。
  - （六）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：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，安排公開分享活動，並予以敘獎表揚。
  - （七）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：於相關會議或管道，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【課程評鑑成效檢核表】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「量化」品質					課程發展「質性」品質及建議 (請填寫文字說明)
			課程良好	課程大致良好	課程品質普通	課程部分缺失	課程待改善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教育效益	5	4	3	2	1	
		2.內容結構	5	4	3	2	1	
		3.邏輯關連	5	4	3	2	1	
		4.發展過程	5	4	3	2	1	
	領域/科目學習課程	5.素養導向	5	4	3	2	1	
		6.內容結構	5	4	3	2	1	
		7.邏輯關連	5	4	3	2	1	
		8.發展過程	5	4	3	2	1	
	彈性學習課程	9.學習效益	5	4	3	2	1	
		10.內容結構	5	4	3	2	1	
		11.邏輯關連	5	4	3	2	1	
		12.發展過程	5	4	3	2	1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師資專業	5	4	3	2	1	
		14.家長溝通	5	4	3	2	1	
		15.教材資源	5	4	3	2	1	
		16.學習促進	5	4	3	2	1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教學實施	5	4	3	2	1	
		18.評量回饋	5	4	3	2	1	
課程效果	領域/科目學習課程	19.素養達成	5	4	3	2	1	
		20.持續進展	5	4	3	2	1	
	彈性學習課程	21.目標達成	5	4	3	2	1	
		22.持續進展	5	4	3	2	1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教育成效	5	4	3	2	1	

評鑑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